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 17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材料和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后 12 个月内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七批）、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1.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七批）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3.撤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车型名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674

